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2年2月14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司法新廈（本署第一辦公室）	1. 建築法第77條。 2. 建築法第77-4條規定。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吳秀一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2年一次。 2. 升降設備：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1年4月2日辦理。 3.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3月至6月辦理1次保養，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3月。 4. 自來水水塔：最近1次於111年5月21日清洗。 5.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26日。 6.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12月3日辦理。
2	採購大樓（本署第二辦公室）	1.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3.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升降設備：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 2.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3月至6月辦理1次保養，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3月。 3. 自來水水塔：最近1次於111年5月21日清洗。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12月3日辦理。

3	博一大樓(本署第三辦公室)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8.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本建築物為108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預計112年度辦理申報。 2. 昇降（電梯）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本建築物為108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111年8月辦理年度安全檢查。 3. 消防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31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12月3日辦理。
---	---------------	--	---